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19【[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04502)】[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8年10月26日

**【實施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法規沿革】

‧2008年4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docx#a4)》修正（註：修改第[六十二](#a62)條）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康復](#_第二章_康_複)　§15

第三章　[教育](#_第三章_教_育)　§21

第四章　[勞動就業](#_第四章_勞動就業)　§30

第五章　[文化生活](#_第五章_文化生活)　§41

第六章　[社會保障](#_第六章_社會保障)　§46

第七章　[無障礙環境](#_第七章_無障礙環境)　§52

第八章　[法律責任](#_第八章_法律責任)　§59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附_則)　§68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維護殘疾人的合法權益，發展殘疾人事業，保障殘疾人平等地充分參與社會生活，共享社會物質文化成果，根據[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殘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體結構上，某種組織、功能喪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喪失以正常方式從事某種活動能力的人。

　　殘疾人包括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多重殘疾和其他殘疾的人。

　　殘疾標準由國務院規定。

## 第3條

　　殘疾人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權利。

　　殘疾人的公民權利和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

　　禁止基於殘疾的歧視。禁止侮辱、侵害殘疾人。禁止通過大眾傳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貶低損害殘疾人人格。

## 第4條

　　國家採取輔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對殘疾人給予特別扶助，減輕或者消除殘疾影響和外界障礙，保障殘疾人權利的實現。

## 第5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殘疾人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加強領導，綜合協調，並將殘疾人事業經費列入財政預算，建立穩定的經費保障機制。

　　國務院制定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綱要，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殘疾人事業發展綱要，制定本行政區域的殘疾人事業發展規劃和年度計畫，使殘疾人事業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殘疾人工作的機構，負責組織、協調、指導、督促有關部門做好殘疾人事業的工作。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密切聯繫殘疾人，聽取殘疾人的意見，按照各自的職責，做好殘疾人工作。

## 第6條

　　國家採取措施，保障殘疾人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

　　制定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共政策，對涉及殘疾人權益和殘疾人事業的重大問題，應當聽取殘疾人和殘疾人組織的意見。

　　殘疾人和殘疾人組織有權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殘疾人權益保障、殘疾人事業發展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

## 第7條

　　全社會應當發揚人道主義精神，理解、尊重、關心、幫助殘疾人，支援殘疾人事業。

　　國家鼓勵社會組織和個人為殘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務。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城鄉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應當做好所屬範圍內的殘疾人工作。

　　從事殘疾人工作的國家工作人員和其他人員，應當依法履行職責，努力為殘疾人服務。

## 第8條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其地方組織，代表殘疾人的共同利益，維護殘疾人的合法權益，團結教育殘疾人，為殘疾人服務。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其地方組織依照法律、法規、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託，開展殘疾人工作，動員社會力量，發展殘疾人事業。

## 第9條

　　殘疾人的扶養人必須對殘疾人履行扶養義務。

　　殘疾人的監護人必須履行監護職責，尊重被監護人的意願，維護被監護人的合法權益。

　　殘疾人的親屬、監護人應當鼓勵和幫助殘疾人增強自立能力。

　　禁止對殘疾人實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遺棄殘疾人。

## 第10條

　　國家鼓勵殘疾人自尊、自信、自強、自立，為社會主義建設貢獻力量。

　　殘疾人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應盡的義務，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 第11條

　　國家有計劃地開展殘疾預防工作，加強對殘疾預防工作的領導，宣傳、普及母嬰保健和預防殘疾的知識，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預防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機制，針對遺傳、疾病、藥物、事故、災害、環境污染和其他致殘因素，組織和動員社會力量，採取措施，預防殘疾的發生，減輕殘疾程度。

　　國家建立健全殘疾人統計調查制度，開展殘疾人狀況的統計調查和分析。

## 第12條

　　國家和社會對殘疾軍人、因公致殘人員以及其他為維護國家和人民利益致殘的人員實行特別保障，給予撫恤和優待。

## 第13條

　　對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做出顯著成績的殘疾人，對維護殘疾人合法權益、發展殘疾人事業、為殘疾人服務做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給予表彰和獎勵。

## 第14條

　　每年5月的第三個星期日為全國助殘日。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康　復

## 第15條

　　國家保障殘疾人享有康復服務的權利。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為殘疾人康復創造條件，建立和完善殘疾人康復服務體系，並分階段實施重點康復項目，幫助殘疾人恢復或者補償功能，增強其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力。

## 第16條

　　康復工作應當從實際出發，將現代康復技術與我國傳統康復技術相結合；以社區康復為基礎，康復機構為骨幹，殘疾人家庭為依託；以實用、易行、受益廣的康復內容為重點，優先開展殘疾兒童搶救性治療和康復；發展符合康復要求的科學技術，鼓勵自主創新，加強康復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應用，為殘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復服務。

## 第17條

　　各級人民政府鼓勵和扶持社會力量興辦殘疾人康復機構。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組織和指導城鄉社區服務組織、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殘疾人組織、殘疾人家庭和其他社會力量，開展社區康復工作。

　　殘疾人教育機構、福利性單位和其他為殘疾人服務的機構，應當創造條件，開展康復訓練活動。

　　殘疾人在專業人員的指導和有關工作人員、志願工作者及親屬的幫助下，應當努力進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勞動技能的訓練。

## 第18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根據需要有計劃地在醫療機構設立康復醫學科室，舉辦殘疾人康復機構，開展康復醫療與訓練、人員培訓、技術指導、科學研究等工作。

## 第19條

　　醫學院校和其他有關院校應當有計劃地開設康復課程，設置相關專業，培養各類康復專業人才。

　　政府和社會採取多種形式對從事康復工作的人員進行技術培訓；向殘疾人、殘疾人親屬、有關工作人員和志願工作者普及康復知識，傳授康復方法。

## 第20條

　　政府有關部門應當組織和扶持殘疾人康復器械、輔助器具的研製、生產、供應、維修服務。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教　育

## 第21條

　　國家保障殘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殘疾人教育作為國家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統一規劃，加強領導，為殘疾人接受教育創造條件。

　　政府、社會、學校應當採取有效措施，解決殘疾兒童、少年就學存在的實際困難，幫助其完成義務教育。

　　各級人民政府對接受義務教育的殘疾學生、貧困殘疾人家庭的學生提供免費教科書，並給予寄宿生活費等費用補助；對接受義務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殘疾學生、貧困殘疾人家庭的學生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資助。

## 第22條

　　殘疾人教育，實行普及與提高相結合、以普及為重點的方針，保障義務教育，著重發展職業教育，積極開展學前教育，逐步發展高級中等以上教育。

## 第23條

　　殘疾人教育應當根據殘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實施：

　　（一）在進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時，加強身心補償和職業教育；

　　（二）依據殘疾類別和接受能力，採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

　　（三）特殊教育的課程設置、教材、教學方法、入學和在校年齡，可以有適度彈性。

## 第2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殘疾人的數量、分佈狀況和殘疾類別等因素，合理設置殘疾人教育機構，並鼓勵社會力量辦學、捐資助學。

## 第25條

　　普通教育機構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殘疾人實施教育，並為其學習提供便利和幫助。

　　普通小學、初級中等學校，必須招收能適應其學習生活的殘疾兒童、少年入學；普通高級中等學校、中等職業學校和高等學校，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的錄取要求的殘疾考生入學，不得因其殘疾而拒絕招收；拒絕招收的，當事人或者其親屬、監護人可以要求有關部門處理，有關部門應當責令該學校招收。

　　普通幼稚教育機構應當接收能適應其生活的殘疾幼兒。

## 第26條

　　殘疾幼稚教育機構、普通幼稚教育機構附設的殘疾兒童班、特殊教育機構的學前班、殘疾兒童福利機構、殘疾兒童家庭，對殘疾兒童實施學前教育。

　　初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機構和普通教育機構附設的特殊教育班，對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殘疾兒童、少年實施義務教育。

　　高級中等以上特殊教育機構、普通教育機構附設的特殊教育班和殘疾人職業教育機構，對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實施高級中等以上文化教育、職業教育。

　　提供特殊教育的機構應當具備適合殘疾人學習、康復、生活特點的場所和設施。

## 第27條

　　政府有關部門、殘疾人所在單位和有關社會組織應當對殘疾人開展掃除文盲、職業培訓、創業培訓和其他成人教育，鼓勵殘疾人自學成才。

## 第28條

　　國家有計劃地舉辦各級各類特殊教育師範院校、專業，在普通師範院校附設特殊教育班，培養、培訓特殊教育師資。普通師範院校開設特殊教育課程或者講授有關內容，使普通教師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識。

　　特殊教育教師和手語翻譯，享受特殊教育津貼。

## 第29條

　　政府有關部門應當組織和扶持盲文、手語的研究和應用，特殊教育教材的編寫和出版，特殊教育教學用具及其他輔助用品的研製、生產和供應。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勞動就業

## 第30條

　　國家保障殘疾人勞動的權利。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殘疾人勞動就業統籌規劃，為殘疾人創造勞動就業條件。

## 第31條

　　殘疾人勞動就業，實行集中與分散相結合的方針，採取優惠政策和扶持保護措施，通過多渠道、多層次、多種形式，使殘疾人勞動就業逐步普及、穩定、合理。

## 第32條

　　政府和社會舉辦殘疾人福利企業、盲人按摩機構和其他福利性單位，集中安排殘疾人就業。

## 第33條

　　國家實行按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制度。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並為其選擇適當的工種和崗位。達不到規定比例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保障殘疾人就業義務。國家鼓勵用人單位超過規定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

　　殘疾人就業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34條

　　國家鼓勵和扶持殘疾人自主擇業、自主創業。

## 第35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農村基層組織，應當組織和扶持農村殘疾人從事種植業、養殖業、手工業和其他形式的生產勞動。

## 第36條

　　國家對安排殘疾人就業達到、超過規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殘疾人就業的用人單位和從事個體經營的殘疾人，依法給予稅收優惠，並在生產、經營、技術、資金、物資、場地等方面給予扶持。國家對從事個體經營的殘疾人，免除行政事業性收費。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確定適合殘疾人生產、經營的產品、項目，優先安排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生產或者經營，並根據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的生產特點確定某些產品由其專產。

　　政府採購，在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購買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的產品或者服務。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開發適合殘疾人就業的公益性崗位。

　　對申請從事個體經營的殘疾人，有關部門應當優先核發營業執照。

　　對從事各類生產勞動的農村殘疾人，有關部門應當在生產服務、技術指導、農用物資供應、農副產品購銷和信貸等方面，給予幫助。

## 第37條

　　政府有關部門設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當為殘疾人免費提供就業服務。

　　殘疾人聯合會舉辦的殘疾人就業服務機構，應當組織開展免費的職業指導、職業介紹和職業培訓，為殘疾人就業和用人單位招用殘疾人提供服務和幫助。

## 第38條

　　國家保護殘疾人福利性單位的財產所有權和經營自主權，其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在職工的招用、轉正、晉級、職稱評定、勞動報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會保險等方面，不得歧視殘疾人。

　　殘疾職工所在單位應當根據殘疾職工的特點，提供適當的勞動條件和勞動保護，並根據實際需要對勞動場所、勞動設備和生活設施進行改造。

　　國家採取措施，保障盲人保健和醫療按摩人員從業的合法權益。

## 第39條

　　殘疾職工所在單位應當對殘疾職工進行崗位技術培訓，提高其勞動技能和技術水準。

## 第40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殘疾人勞動。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文化生活

## 第41條

　　國家保障殘疾人享有平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鼓勵、幫助殘疾人參加各種文化、體育、娛樂活動，積極創造條件，豐富殘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 第42條

　　殘疾人文化、體育、娛樂活動應當面向基層，融於社會公共文化生活，適應各類殘疾人的不同特點和需要，使殘疾人廣泛參與。

## 第43條

　　政府和社會採取下列措施，豐富殘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刊、圖書、網路等形式，及時宣傳報導殘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況，為殘疾人服務；

　　（二）組織和扶持盲文讀物、盲人有聲讀物及其他殘疾人讀物的編寫和出版，根據盲人的實際需要，在公共圖書館設立盲文讀物、盲人有聲讀物圖書室；

　　（三）開辦電視手語節目，開辦殘疾人專題廣播欄目，推進電視欄目、影視作品加配字幕、解說；

　　（四）組織和扶持殘疾人開展群眾性文化、體育、娛樂活動，舉辦特殊藝術演出和殘疾人體育運動會，參加國際性比賽和交流；

　　（五）文化、體育、娛樂和其他公共活動場所，為殘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顧。有計劃地興辦殘疾人活動場所。

## 第44條

　　政府和社會鼓勵、幫助殘疾人從事文學、藝術、教育、科學、技術和其他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勞動。

## 第45條

　　政府和社會促進殘疾人與其他公民之間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傳殘疾人事業和扶助殘疾人的事蹟，弘揚殘疾人自強不息的精神，倡導團結、友愛、互助的社會風尚。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社會保障

## 第46條

　　國家保障殘疾人享有各項社會保障的權利。

　　政府和社會採取措施，完善對殘疾人的社會保障，保障和改善殘疾人的生活。

## 第47條

　　殘疾人及其所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加社會保險。

　　殘疾人所在城鄉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殘疾人家庭，應當鼓勵、幫助殘疾人參加社會保險。

　　對生活確有困難的殘疾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社會保險補貼。

## 第48條

　　各級人民政府對生活確有困難的殘疾人，通過多種渠道給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會救助。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後生活仍有特別困難的殘疾人家庭，應當採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級人民政府對貧困殘疾人的基本醫療、康復服務、必要的輔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換，應當按照規定給予救助。

　　對生活不能自理的殘疾人，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情況給予護理補貼。

## 第49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無勞動能力、無扶養人或者扶養人不具有扶養能力、無生活來源的殘疾人，按照規定予以供養。

　　國家鼓勵和扶持社會力量舉辦殘疾人供養、托養機構。

　　殘疾人供養、托養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侮辱、虐待、遺棄殘疾人。

## 第50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對殘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應當根據實際情況給予便利和優惠。殘疾人可以免費攜帶隨身必備的輔助器具。

　　盲人持有效證件免費乘坐市內公共汽車、電車、地鐵、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盲人讀物郵件免費寄遞。

　　國家鼓勵和支援提供電信、廣播電視服務的單位對盲人、聽力殘疾人、言語殘疾人給予優惠。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逐步增加對殘疾人的其他照顧和扶助。

## 第51條

　　政府有關部門和殘疾人組織應當建立和完善社會各界為殘疾人捐助和服務的渠道，鼓勵和支持發展殘疾人慈善事業，開展志願者助殘等公益活動。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無障礙環境

## 第52條

　　國家和社會應當採取措施，逐步完善無障礙設施，推進資訊交流無障礙，為殘疾人平等參與社會生活創造無障礙環境。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無障礙環境建設進行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加強監督管理。

## 第53條

　　無障礙設施的建設和改造，應當符合殘疾人的實際需要。

　　新建、改建和擴建建築物、道路、交通設施等，應當符合國家有關無障礙設施工程建設標準。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國家無障礙設施工程建設規定，逐步推進已建成設施的改造，優先推進與殘疾人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關的公共服務設施的改造。

　　對無障礙設施應當及時維修和保護。

## 第54條

　　國家採取措施，為殘疾人資訊交流無障礙創造條件。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為殘疾人獲取公共資訊提供便利。

　　國家和社會研製、開發適合殘疾人使用的資訊交流技術和產品。

　　國家舉辦的各類升學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任職考試，有盲人參加的，應當為盲人提供盲文試卷、電子試卷或者由專門的工作人員予以協助。

## 第55條

　　公共服務機構和公共場所應當創造條件，為殘疾人提供語音和文字提示、手語、盲文等資訊交流服務，並提供優先服務和輔助性服務。

　　公共交通工具應當逐步達到無障礙設施的要求。有條件的公共停車場應當為殘疾人設置專用停車位。

## 第56條

　　組織選舉的部門應當為殘疾人參加選舉提供便利；有條件的，應當為盲人提供盲文選票。

## 第57條

　　國家鼓勵和扶持無障礙輔助設備、無障礙交通工具的研製和開發。

## 第58條

　　盲人攜帶導盲犬出入公共場所，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 第59條

　　殘疾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殘疾人組織投訴，殘疾人組織應當維護殘疾人的合法權益，有權要求有關部門或者單位查處。有關部門或者單位應當依法查處，並予以答覆。

　　殘疾人組織對殘疾人通過訴訟維護其合法權益需要幫助的，應當給予支持。

　　殘疾人組織對侵害特定殘疾人群體利益的行為，有權要求有關部門依法查處。

## 第60條

　　殘疾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有權要求有關部門依法處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對有經濟困難或者其他原因確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殘疾人，當地法律援助機構或者人民法院應當給予幫助，依法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 第61條

　　違反本法規定，對侵害殘疾人權益行為的申訴、控告、檢舉，推諉、拖延、壓制不予查處，或者對提出申訴、控告、檢舉的人進行打擊報復的，由其所在單位、主管部門或者上級機關責令改正，並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

　　國家工作人員未依法履行職責，對侵害殘疾人權益的行為未及時制止或者未給予受害殘疾人必要幫助，造成嚴重後果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

## 第62條∵

　　違反本法規定，通過大眾傳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貶低損害殘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廣播電視、電影、新聞出版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各自的職權責令改正，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 --2018年10月26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違反本法規定，通過大眾傳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貶低損害殘疾人人格的，由文化、廣播電影電視、新聞出版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各自的職權責令改正，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 第63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關教育機構拒不接收殘疾學生入學，或者在國家規定的錄取要求以外附加條件限制殘疾學生就學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

## 第64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職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視殘疾人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殘疾人勞動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65條

　　違反本法規定，供養、托養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侮辱、虐待、遺棄殘疾人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 第66條

　　違反本法規定，新建、改建和擴建建築物、道路、交通設施，不符合國家有關無障礙設施工程建設標準，或者對無障礙設施未進行及時維修和保護造成後果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法處理。

## 第67條

　　違反本法規定，侵害殘疾人的合法權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行政處罰的，從其規定；造成財產損失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附　則

## 第68條

　　本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